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